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詩盈即邱淑娟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
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
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
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住居於高雄
市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
無管轄權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為
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